臺北市政府 100.05.26. 府訴字第 1000905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旅館

代 表 人 廖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 117400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(組織型態為合夥)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經營旅館業,並領得本府核發編號 264之旅館業登記證,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99年12月28日經民眾以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申訴投宿於訴願人旅館6樓之相關問題,原處分機關遂於100年1月6日16時10分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處及本府警察局派員前往

現場稽查,發現訴願人擅自將其營業場所擴大至系爭地址 6 樓及 7 樓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46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,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場所,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,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,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

10030117400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5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送達 ,訴願人不服,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,並據原處分 機

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3條規定: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交通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55條第2項第3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:……三、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,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。」第66條第2項規定: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67條規定: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,由

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: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:「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,並應經常維持 場所之安全與清潔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:「旅館業違反本規則……第十七條至第二 十六條……規定者,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。」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: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六 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,依本 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: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 則之規定者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 2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 (節錄)

項次	
	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,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 全與清潔
裁罰機關	 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	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 	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,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: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(一)發展觀光條例……第 55 條……(

- 二)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。(三)旅館業管理規則……。」
-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原由本

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,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,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·····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6 日聯合相關單位檢查, 系爭大樓 6 樓、7 樓

的套房並無客人居住之事實,且該等樓層產權為私人所有,日前進行收購裝修中,故會有房號及擺設物品均屬正常,目前僅提供員工使用及客人寄放物品、行李,並無擅自擴大營業範圍之事實。又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31 日來文指出訴願人以無鑰匙為由拒絕稽查人員進入房間內查看,但當日 6 樓、7 樓確實無任何旅客入住,且因該等樓層之房間正由外包廠商進行裝修尚未完成,故鑰匙尚在廠商處。原處分機關對於旅客有客訴一事並未於發生之時告知訴願人,致訴願人無法於第一時間與旅客聯繫,目前訴願人已向住宿旅客表示歉意。當日旅客因提早到達旅館,並要求請先行提供房間給予休息、盥洗,但因尚未至入宿時間,故先提供 6 樓房間給客人做為寄放行李及休息、盥洗之用。訴願人營業多年,一直循規蹈矩,請體恤訴願人經營不易,原處分機關所指違規情節並非屬實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經營旅館業,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6 日 14 時 10 分會同本府消防局、本市建築管理處、本府警察局派

員至現場稽查,依卷附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(複)查紀錄表所載略以:「…… 十二、其他:6樓3間房標示房號(613、615、616)、7樓1間房標示房號(701) ,經會同業者及本府相關單位進入613號房察看,房內擺放備

品,亦標示旅館名稱,業者表示其餘房間由於未有鑰匙故未能進入察看……。」有經訴願人代表人廖〇〇簽名之該檢(複)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 1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;是本件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明確,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6 日聯合相關單位檢查, 系爭大樓 6 樓、7 樓的套房

並無客人居住之事實,且該等樓層日前進行收購裝修中,故會有房號及擺設物品均屬正常,目前僅提供員工使用及客人寄放物品、行李,並無擅自擴大營業範圍之事實;旅客因提早到達旅館,故先提供 6 樓房間給客人做為寄放行李及休息、盥洗之用云云。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,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。經查本件系爭地址 6 樓、7 樓並非訴願人申請核准經營旅館業之範圍,惟依卷附照片所示,系爭地址 6 樓、7 樓房間設施,除房間外門上設有房號之標牌(6樓房號為 613、615、616;7 樓房號為 701)外,6 13 號房內所擺放之備品上,亦標示旅館名稱(即函舍商務旅店),顯見系爭地址 6 樓及

7樓之房間,實質上已具備旅館業營業場所之外觀,是訴願人擴大營業場所之違規事實 ,堪予認定。況本件經申訴人指出其向訴願人訂房,經安排入住於 6樓之 613 號房間, 並提供 6樓房間內部照片,縱依訴願人主張,該房間僅係旅客因提早到達旅館,故先提 供給客人做為寄放行李及休息、盥洗之用,惟查旅館業者提供房間供房客休息、盥洗, 為訴願人收取對價提供旅客之服務行為,尚難謂非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,又本件 100 年 1月 6日稽查當時系爭地址 6樓及 7樓雖未有房客住宿,仍無礙於訴願人將上開樓層房 間擴大使用為營業場所之事實,是訴願主張,尚難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 自擴大營業場所,處訴願人 5萬元罰鍰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 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女只 池 入 原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